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江偉豪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4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、「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」及「技優甄審入學」招生試務重大變革及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重大變革事項，業經本會110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09年10月1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50359號及109年10月1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48761號函核定。

二、旨揭招生110學年度試務重大變革及重要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甄選入學招生: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，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3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報名費含「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」及「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申請費」，每1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。即考生申請1個校系



科(組)、學程者為新臺幣300元、申請2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者為新臺幣400元、申請3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者為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:參加登記分發考生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最低標準,由原「總分數非0分者」,修訂為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(含)以上0分(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)者,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分發;惟符合特種生身分,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分發者,不受此限;跨群(類)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(類)別採計科目。」

(三)技優甄審入學招生: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」之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獲獎學生,均可就「獲獎群別」或「考生畢(肄)業科(組、學程)歸屬群別」擇一資格報名。

三、旨揭各入學招生簡章,訂於109年12月10日起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)各入學招生管道官網公告發售,並提供下載(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僅提供網站下載);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
四、110學年度旨揭各入學招生管道重要日程、相關規定及最新消息,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或至網站查詢。

五、本會另於109年12月中旬起分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8場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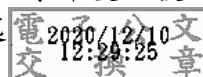


招生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，相關作業已另函通知。

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進修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暨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97

線